

商洛市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商政土批字〔2022〕66号

关于山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山阳县人民政府：

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报来《关于山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集体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山自然资字〔2022〕146 号）及其附件收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上报的涉及山阳县 7 个镇（办），总面积为 1.3914 公顷集体农用地，（其中农用地 1.2818 公顷（耕地 1.247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68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412 公顷），依法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1.3914 公顷土地用于法官镇荷花园安置点红白理事会（0.2011 公顷）、城关街办居民安置点（0.3245 公顷）、两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（0.2044 公顷）、户家塬镇桃源村生活污水处理站（0.0280 公顷）、户家塬镇茶叶技能培训中心（0.1907 公顷）、南宽坪镇居民安置点（0.0679

公顷)、王阎镇靳家河村卫生室(0.0638公顷)、王阎镇双河村集中供水工程(0.0301公顷)、王阎镇双河村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工厂(0.1753公顷)、照川镇石佛寺社区文化广场(0.1056公顷)等建设项目。规划用途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、农村宅基地、排水用地、供水用地。

三、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,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,不得违法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。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你县应加强对上述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,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,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,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;涉及村民宅基地的,你县要依据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(农经发〔2019〕6号),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保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陕自然资发〔2019〕62号),按程序做好该批次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。

五、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,及时落实耕地占补,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,及时变更登记,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,质量不下降。

2022年11月9日



抄送: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
